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饒林宇君

被　　告　陳柏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陳柏鈞因竊盜案件(114年度原易字第70號)，經原告饒林宇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
法　官　李依融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俞廷